

主旨	修訂本公司 106 年度年報
符合條款	第四條 第 50 款
事實發生日	107/07/19
內容	1. 接獲本中心函請補正日:107/07/18 2. 函請補正期限:107/07/28 3. 補正內容:依櫃買中心來函,補充及修訂 106 年度年報部份內容 (1)增加揭露本公司個體財報之簡明資產負債表(P72-1)、簡明綜合損益表(P73-1)、財務分析(P74-1)資訊 (2)修訂特別記載事項一、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資訊(P183) 4. 因應措施:依規定補充 106 年度年報內容,並上傳修訂後之年報版本 5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